

证券代码：000405

证券简称：ST 鑫光

公告编号：2003-016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- 一、2003 年第一季度报告；
- 二、关于对 2002 年报追溯调整的议案。

本公司编制 2002 年度会计报表时，对 2001 年度已入帐的预计负债——工商银行（亚洲）有限公司 29,808,989.59 元进行了部分金额的调整，同时调增 200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,865,957.50 元。调整原因系由于 2002 年度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02）珠法经初字第 23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，鑫光公司仅需承担 50%的赔偿责任。根据相应的会计处理规定，此事项应进行追溯调整，予以调整 2002 年初未分配利润，且此笔预计负债由于在 2001 年入帐，所以同时调整 2001 年度营业外支出。

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

司

董 事

会

2003 年 4 月 29

日